



新青年學叢書

中國土地問題論話

狄超白著

光華書店發行

青年自學叢書

中國土地問題講話

目次

一	中國社會底農業生產方式·····	(一)
二	農村土地底分配狀況·····	(五)
三	農村中底封建剝削種類·····	(一四)
一	地租·····	(一四)
二	額外剝削·····	(一九)
三	苛捐雜稅·····	(三)
四	高利貸·····	(三五)
四	農村中底階級關係·····	(三〇)
五	農業生產力底衰退·····	(三八)

六	爲土地的鬥爭·····	(四)
七	土地問題解決的道路·····	(五)
一	自由資本主義的道路走不通·····	(五)
二	企望着社會主義之路·····	(六)
三	其他的改革道路·····	(三)
八	新民主主義的改革道路·····	(七)
一	什麼是新民主主義·····	(七)
二	耕者有其田的政策·····	(三)
三	合作化·集體化的方向·····	(四)
九	耕者有其田的實施·····	(六)
一	土地改革法底性質·····	(六)
二	民主的方法·····	(七)

三	土地改革對各階級的影響·····	(癸)
十	新民主主義社會底農業發展·····	(九〇)
一	小農經濟·新富農·私營大農場·····	(九〇)
二	農場合作的兩個階段·····	(九二)
三	示範的國營農場·····	(九五)

一 中國社會底農業生產方式

我們國內的生產，主要的還是農業生產。全國約有百分之七十六的人口住在農村裏，依賴農業爲生；住在城市裏從事於商業的，也有極大部份是做着農產品底買賣業務的。農業部門的生產能力，是目前中國最主要的生產力，農業生產過程的人與人的關係，也就是目前中國最主要的生產關係。

在中國農村中（把已經發生根本變化的新民主地區暫置不論），封建性的農業生產方式佔着支配的地位。在邊疆省分，如雲南、西康、青海、寧夏、新疆、綏遠等省，還存在看古代的封建農奴制——土司制度，農奴蓄奴與勞役地租同時存在。現行的租佃制度和獨立小生產制度仍舊是封建性的，地主與佃農的剝削關係，地主、富農與僱農的剝削關係也仍舊是封建性和半封建性的。只有極少數

鄰近大都市週圍的農村裏有某些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存在，但它們的數量是那樣微少，在整個農村經濟中，尙不能佔有比較重要的地位。

中國農村中的現行租佃關係，一般地都採取分益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土地所有權是屬於私人地主的。地主把他的全部或極大部分的土地分成小塊租給農民耕種，憑這租佃關係，他向佃農徵收封建性的實物地租或貨幣地租。地主對於佃農，表面上已沒有強制權力，租佃關係已採取契約形式，但佃農的身分仍舊很低賤，仍舊要受地主的各種額外剝削。同時，地主、富農又以高利貸束縛農民。

在古代封建時代的農村中，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佔主要地位，農業與手工業緊相結合，現在中國的農村裏，在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下，商品經濟雖已劇烈破壞了自然經濟，但是嚴重的封建剝削使農民處於赤貧的地位，他們除繳租納稅外，往往沒有什麼多餘的生產品可以出賣，也沒有餘力買入工業生產品。他們只能死死地守着一小塊土地，以一個家庭的勞動力爲單位，從事着簡陋的農業經營，並

以某些簡單的手工業生產來輔助農業生產的不足。因此，一般說來，在中國廣大地區內的農村中，自然經濟仍佔着優勢。

這種情形和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方式顯然是不同的。在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下，農業機器或改良了的農具代替了簡陋笨極的農具，大規模的經營代替了小塊土地上的個體經營。其階級關係是農業企業家與農業勞動者底對立，地主祇租地與農業企業家，不與農業勞動者發生關係。農業勞動者與農業企業家底關係是以『勞動力商品化』爲主要紐帶，勞動者具有身體的自由；然而在中國的農村社會裏，主要的階級關係是地主與農民的直接對立，農民承種地主的田地，就被束縛在土地上，地主對他們享有種種的特權，這種種特權不僅是經濟的，而且是政治的社會的，於是地主階級對農民強制進行種種超經濟的剝削，使得農民世世代代處於農奴或半農奴的狀態之下。

由此可見，中國農業生產部門中，封建性的生產力和封建性的生產關係底主

要標幟就是：（一）自然經濟雖被破壞，仍居優勢；（二）地主與農民的對立。把握了這兩點，我們纔能澈底了解中國農村經濟的封建性；從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底性質方面把握研究，才使我們得免入歧途。

二 農村土地底分配狀況

我國農村中的土地，究有多少握在地主階級手裏呢？

民國七年，北京政府農商部曾經做了兩個調查。第一個調查是選擇蕪湖、崑山、南通、宿縣、成都、平湖等十一個地區，把各類農戶作一分類統計，結果如下：

自耕農	佔全體百分之三・一
自耕農 兼佃農	三・二
佃農	四・六

該表所稱『自耕農』，實還包括在鄉地主在內，但純爲佃農的農戶，將及總數的一半，也可見沒有土地所有權的農民之多。

第二個調查，是就全國設立郵局所到達的地方，依農戶耕種田地的多少，作一全般的調查。獲得調查結果的有東北及本部共廿二省，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則未有結果。茲就東北、華北、華中、華南各區有代表性的省份，列表如下：

地方	耕地未滿十畝的農戶所佔百分比	耕地未滿十畝至三十畝的農戶所佔百分比	耕地未滿十畝至五十畝的農戶所佔百分比	耕地未滿五十畝至一百畝的農戶所佔百分比	耕地一百畝以上的農戶所佔百分比
奉天	一九·九	三三·三	三三·八	二〇·六	一四·六
直隸	三四·五	二七·一	二〇·〇	二二·八	五·六
江蘇	五一·〇	二六·五	二二·五	五·九	二·一
湖南	二四·六	二四·一	二六·一	一七·〇	八·二
廣東	五三·一	二四·五	一四·一	六·二	二·一

全國有調查的二十二省的統計結果如下：

耕地面積

農戶數

在全國農戶中所佔百分比

十畝以下	二〇,三三三,二六五	四三·七
十畝至三十畝	三,六二一,九九六	二六·四
卅畝至五十畝	七,六五二,五七五	一六·〇
五十畝至百畝	四,六五五,〇九六	九·七
百畝以上	二,四六七,六四八	五·二
總計	四七,七〇八,六六二	一〇〇·〇

根據上表，可知耕地面積不到三十畝的農戶，就佔全國農戶的百分之六九。一，而耕地面積在五十畝以上的，只佔百分之一四·九。但該表沒有表示這百分之一四·九的大農戶共佔多少土地。也不能表示這些大農戶是否都是地主（耕地面積百畝以上的農戶可以推斷爲地主。）

民國廿五年，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曾根據廣泛的調查和統計資料，作了一份全國農戶及其所佔土地面積表如下：

農戶種類	戶數 萬戶	百分比	所有土地面積 (百萬畝)	百分比
地主	二四〇	四	七〇〇	五〇
富農	三〇〇	六	二五三	一八
中農	一,一〇〇	二〇	二二〇	一五
貧農	四,二〇〇	七〇	三二	二
雇農	六,〇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〇〇
合計				

由上表所示，我國地主階級在與耕地有直接關係的六千萬戶中，僅佔百分之四，富農僅佔百分之六，兩者合計，不過佔百分之十，然而他們所佔有的土地，却佔全國十四萬萬畝耕地的百分之六十八；佔全國農戶百分之七十的貧農雇農，他們所有的耕地，不過佔全國耕地的百分之十七而已。

八年抗戰的過程中，在重慶政府統治下的西南大後方，在敵僞統治下的淪陷區，地權更加向集中的道路上發展，根據農林部農產促進會在川康兩省所作的調

查，顯示在民國二十六年，四川地主所佔有的土地爲全川耕地的百分之六十九，但到了民國三十年，其所佔的耕地就增至百分之七十；西康在民國二十六年，地主所佔的土地爲全康耕地的百分之六十九，到了民國三十年，就增至百分之七十三。我們知道：民國三十年以後，通貨惡性膨脹加速發展，政府實行徵實徵借變本加厲，農村土地集中的趨向更形激化。據民國三十四年的調查，重慶附近各縣佃農佔農村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成都平原一帶，佃農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由此可證明地主所佔有的土地之驚人的擴大。

抗戰時的川康兩省是如此，西南諸省也莫不如此，在廣西湖南湖北等省，因爲大批的壯丁被抽，或因戰爭的直接破壞，許多中小農戶家破人亡，田地荒蕪下來，結果被地主豪強無償地佔領去了。

在曾被敵僞統治的區域，這種土地兼併的現象也很顯然。戰爭的烽火中產生不少的暴發戶，這些風雲際會的新興財主就在江南富庶之地買田買地，冀爲他們

的子孫留百世之業。漢奸土劣及僞軍官吏，更仗勢強買硬徵，借端兼併，加之戰爭使農村經濟加速破產，沒落中的中小地主及中小自耕農的土地就不斷併入這些僞軍官吏和經營『中日經濟合作』的暴發戶底名下。

日本帝國主義者運用軍事力量，在各處紛紛圈地，以備進行殖民地式的農業經營。滿拓團在嫩江省霸佔了全省百分之四四·六的土地。華北的中日實業公司在軍糧城、冀東、滄州、山東、晉、豫等處，霸佔土地達二百十五萬町，合三千四百四十餘萬畝。像這一類的大小例子，在日敵佔領的區域是到處有的。但勝利以後，這些奪自民業的土地，並沒有物歸原主，而變成了接收財，大都併入接收大員的名下去了。

抗戰的八年中，祇有在敵後的人民游擊戰根據地，因為執行減租減息政策的結果，土地非但沒有集中，而且稍有分散的趨勢，例如在晉冀察的北岳區，根據三十五個村莊的調查，其結果如下：

農戶種類

在農戶總數中所佔百分比
二十六年 三十一年

在耕地面積中所佔百分比
二十六年 三十一

地主

二·四二

一·九一

一六·四三

一〇·一七

富農

一四·五〇

七·八八

三·九三

一九·五六

中農

三三·四〇

四·三〇

四二·七〇

四九·一〇

貧農僱農

四七·五〇(註)

四〇·九〇

一九·一〇

二〇·一〇

(註)係廿九年數字

抗戰勝利以後，人民軍進入東北，立即在其到達地區實行減租減息運動，並將敵僞土地分配給農民，在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的一年中，農村中原來的土著地主及其所有田地，雖未見減少，但日藉地主及奸僞地主都被趕走了，土地被分了，因此富農和中農增多，佃農和無產農民減少了。

自三十六年四月起，新民主區域爲了清算敵僞財產，清算地主對農民的非法剝削，展開了廣泛的清算運動。在這清算運動中，不少作爲地主剝削工具的土地

分配到農民手中。下面是兩個例子：

陝甘寧關中中心區 鄉，已有三千畝土地合理分配給貧苦農民，發了土地證。分配時，按人口與生活需要互相調劑，每人可得四畝，以好補壞，使每人均獲得麻地川地與水地，一戶兩口者，分三口人的地；四口以上者，按人口多少，每人得分地四畝。（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新華社電）

蘇北葉挺縣，土地改革後得田者八、五七八戶，計三九、一三二人，得地六六、一六二畝，平均每人一·八畝。每人分得租稻八十斗。補償中農三三四戶，地二六八三畝。（見同上電訊）

由此可知，在新民主區域內，於抗戰期間，土地即有分散的現象，但那時的土地政策僅是減租減息，所以地權分散底進行很緩慢；勝利後，因清算敵偽土地及一般地主的非法剝削，一部分不法地主的土地乃得重行分配，這在土地所有權的分散運動方面，得大踏步的展開。不過在一九四七年底實行澈底平分土地政策以前，新民主區域內自減租減息以迄清算運動，還沒有能在根本上改變地主富農